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派驻看守所
检察室视频监控系统（融合通信调度平
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 _____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一、 合同当事人

项目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法人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辰	薛向东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5 号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5 层 1501
邮政编码	101101	100190
电话/传真	59552666	62662188
税号	111101120000288201	911100007226188818
帐户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潞河支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帐号	11050172500008000019	01090879400120105069382

二、合同标的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模、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视频监控存储主机 5	天地伟业	TC-U5224R	32200.00	2	64400.00
2	视频监控硬盘 3	国产	ST8000NM017B	3200.00	42	134400.00
3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5	天地伟业	TC-S5168	122000.00	1	122000.00
4	视频监控流媒体平台 3	天地伟业	TC-S8444	37800.00	1	37800.00
5	视频监控显示器	天地伟业	TC-D55534	13600.00	4	54400.00
6	视频监控解码器 2	天地伟业	TC-ND514A	5500.00	2	11000.00
7	视屏监控控制键盘	天地伟业	TC-K5880	5800.00	1	5800.00
8	监控视频行为分析算法主机 3	天地伟业	TC-S8654	165000.00	2	330000.00
9	视频监控交换机（万兆）	H3C	S6520X-54QC-EI	16500.00	1	16500.00
10	视频监控交换机光模块（万兆）	H3C	SFP-XG-SX-MM850-D	200.00	4	800.00
11	视频监控防火墙（万兆）	天融信	NGFW4000-UF	124100.00	1	124100.00
12	通用机柜	大唐保镖	2000*600*1000	2500.00	2	5000.00
13	专用配套线缆及安装辅材辅料	国产	定制	48000.00	1	48000.00
14	操作台	国产	定制 95*125*95	2200.00	1	2200.00

15	蓄电池	恒安	12v 100AH	1350.00	16	21600.00
总价(元)						978000.00

(一) 项目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派驻看守所检察室视频监控系统(融合通信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中的设备供货并组织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工作, 并达到用户使用要求。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部颁布标准的各项要求, 所供设备安装后能够正常使用、数据传输稳定。

(三) 交付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设备的全部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四) 乙方负责设备采购并组织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 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五) 附加要求: 无。

(六) 特殊要求: 无。

三、交接发运

乙方 负责将项目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运杂费由 乙方 承担。(具体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合同价格共计为 ¥978000 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二) 支付条件、方式与时间: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即: ¥ 684600 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元整。

2、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3、乙方请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一) 乙方提供设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等。

(二) 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限为 3 年。在保证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限外，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设备（产品）生产厂家全新的原装产品，不得擅自进行零部件组装，否则甲方以欺诈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同款项的双倍金额支付赔偿金。

六、 质量监督与验收

(一)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标准及设备质量监督与验收细则、设备技术文件等组织实施。

(二) 项目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条件、标准、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供货产品的人员培训；

(三) 在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需要修理或更换的产品，则产品的保质期相应顺延。

(四) 采购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完成后 5 日内确定初步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初步验收合格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后，开展最终验收；乙方须配合甲

方完成向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进行备案。

(五)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盖章及签字确认。

验收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1) 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2)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实施后：项目竣工报告、系统试运行（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4) 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七、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设备变更按照原清单单价执行。

八、违约责任

(一)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变更或解除合同、逾期交付或逾期付款时,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遭受损失的,过错方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直接损失为限。

(三) 其它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供货,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的,每延期一天,则按照合同总金额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纠纷的处理

(一) 合同履行中因设备(产品)质量、进度、技术等原因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调解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争议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前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凡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份贰，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按有关程序办理。

(二) 终止

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东华